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办事条件

产品名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办事条件
公司名称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联系电话	15021594806

产品详情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均应申请行政许可。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其中，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申请条件

- 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
 - 2、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
 - 3、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 4、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申请应当以一个网站为基本单元
 - 5、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 6、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7、有必要的技术方案、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以及拟开展业务的发展计划; 申办企业提供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办企业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
 - 2、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中文名称，除与主办单位名称相同的以外，不得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冠名;除取得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开办的互联网站外，其它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名称中不得出现「电子商务」、「药品招商」、「药品招标」等内容
 - 3、网站栏目设置说明(申请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需提供收费栏目及收费方式的说明)
 - 4、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其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